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8 年第 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度财政决算审计结果

(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规定，按照柳州市审计局 2017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柳州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7 月 23 日，对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阳和管委会”）2016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延伸审计了阳和管委会本级及阳和街道办、阳和工业新区招商服务中心、阳和工业新区征地办等部门、单位财务收支情况。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阳和管委会成立于 2003 年 8 月，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为进一步加快广西工业化进程而批准成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广西区内 23 家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核的自治区级开发区之一。内设 14 个部门，下辖阳和街道办事处和 3 个中小学。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34,470 万元、支出 33,942 万元，年终结余 5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40,072 万元、支出 40,072 万元，收支持平。财政收入持续稳步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26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12.29%，较上年增长 21.6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2,816 万元，增长 21.45%，占一般公共预算的 94.04%。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2016 年，阳和管委会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继续深化和推进财政改革，不断加大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对企业的扶持力度，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预算管理和执行能够较好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个别项目财政预算执行效率不高，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资金 526.52 万元未拨付；部分专项资金未及时使用，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区经济发展局等单位专项资金结余 3,481.10 万元；未及时清理往来账；超合同约定多预付工程款；已竣工项目未及时结算和决算等问题。

四、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柳州市审计局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财政预算执行效率不高、部分专项资金未及时使用问题，要求阳和管委会应加强财政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法律法规，按照预算和进度及时拨付、规范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提高财政运行效率；对未及时清理往来账问题，要求组织人员定期清理、结算往来账，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对超合同约定多预付工程款、已竣工项目未及时结算和决算问题，要求阳和管委会加强建设项目管理力度，健全机制，完善制度，按照规定程序、要求及时进行建设项目的结算和决算，及时办理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手续，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投资效益。

柳州市审计局建议阳和管委会强化预算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核算；加强建设项目管理，提高投资效益。

五、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阳和管委会高度重视，积极督促各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在不改变林业科目的情况下，阳和管委会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资金一部分用于自治区重点项目“柳南高速路项目”的植被恢复植树绿化工程，另一部分用于村级园林绿化工程、和源路等绿化工程；往来挂账大部分为历史遗留，涉及面广资金量大，阳和管委会于 2018 年 3 月聘请中介机构协助进行清理；超合同约定多预付工程款的 2 个项目已竣工，并已送中介机构结算审核，工程款付至合同价的 80%，现已不存在多付工程款现象。阳和管委会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支付工程进度款，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已竣工项目未及时结算和决算，阳和管委会继续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加紧对已完工项目办理工程结算和决算手续。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审计局

编 制：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审计局办公室